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公司此次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制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